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车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6-012

包号：采购包 2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供应商（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4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供应商（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6-012）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警用车辆采购；
-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1	跨骑式警用两轮摩托车	杰迪牌 JD250J-9	山东济南济南 杰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35800	10 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	踏板式警用两轮摩托车	铃木牌 UU125J	山东济南济南 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3897	20 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元，（¥ 63594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警式改装、挂牌费、车身外装潢、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货款支付

- 1、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包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车辆验收合格后提车，合同剩余货款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1、交货时间（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和方式：供应商运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

5、质保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

后服务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第八条 验收

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九条 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

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十条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2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1年或1万公里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先予以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盖章）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孙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司继祥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24号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纬一路 133号 A 栋 2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 账 号：244200759612

电 话：029-85621550 电 话：0531-86567988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 4月 16日 签约日期：2016年 4月 16日



附 成交通知书

2026/4/2 17:39

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C-FZB-2026-012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于 2026年04月01日就 警用车辆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6-012）进行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跨骑式警用两轮摩托车及踏板式警用两轮摩托车
中标（成交）金额（元）	635,94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